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458號

上訴人 台灣燕之家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耀宇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台灣康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5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各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上訴人李耀宇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貳佰柒拾捌元；上訴人台灣燕之家有限公司應就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陸佰玖拾柒元部分與上訴人李耀宇共同負擔。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前開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已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又提起第三審上訴，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01 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

02 二、查上訴人李耀宇、台灣燕之家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燕之家公
03 司，與李耀宇合稱上訴人）於115年5月12日對本院113年度
04 重上字第458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均未依規定委任律師
05 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且均未繳納上訴第三
06 審裁判費。查李耀宇就本件應負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
07 3萬8,498元，則其上訴利益為1,003萬8,498元，應徵第三審
08 裁判費17萬8,278元；另台灣燕之家公司就其中993萬3,498
09 元本息部分，應與李耀宇負不真正連帶責任，故台灣燕之家
10 公司應共同負擔此部分第三審裁判費17萬6,697元。茲限上
11 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
12 係人之委任狀及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補正，
13 即駁回其上訴。

14 三、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16 民事第十五庭

17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18 法 官 陳杰正

19 法 官 吳若萍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3 書記官 陳嫻舒